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04號

原告 簡招治

袁俊彥

被告 盧廷龍

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珍

上列被告因被告盧廷龍被訴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33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戴筑芸